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平谷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241 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2418-XM001

2.项目名称：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平谷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412.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07.12 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平谷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1	覆盖立项决策及前期费用审计、设计阶段审计、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审计、施工全过程现场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收尾阶段审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决算及工程档案资料移交为止（预计 60 个月）。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括全过程审计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劳务费、专家费、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除工程概算评审管理费经批准调整外,否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最终以概算评审结果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家具备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要求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要获取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最长 30 分钟，超出时间未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甲5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010-89999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8层

联系方式：魏曦,010-66410388，15910658474，1104417340@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魏曦,010-66410388，15910658474，110441734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1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平谷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缴纳方式：任选其一 （1）电汇、网银转账，备注需要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收款单位：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1090520500120109103972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公司基本开户行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个人汇款和现金。 （2）银行机构开具的保函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保函格式详见附件）等。 申报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术标得分优劣排列。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申报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招投标部
联系电话：魏曦 010-66410388/1591065847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8层</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table>
<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服务费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able>
对公账户财务信息（支付代理费时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名：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行号：313100001104
银行帐号：0109052050012010910397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58705004E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备注：缴纳后请联系代理机构查收并开具等额发票（可开专票）。</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投标的）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2、4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项规定。 3、本表序号6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提供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家具备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凭单复印件或保函，并加盖公章
8	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要求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要获取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后得分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商务部分（30 分）	类似业绩（18 分）	近五年内（2021 年 9 月起）承担过类似业绩，每项得 1 分，至多不超过 18 分。类似业绩是指工程项目类的全过程审计。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委托函等有效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是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均可视为有效业绩。
3		项目团队（12 分）	**供应商是会计师事务所的，**每具有一名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CPA）的人员，得 1 分，至多不超过 4 分。每具有一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人员，得 1 分，至多不超过 8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其中：（1）证明材料须证明人员为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CPA），否则不计算分数。（2）提供了（一级）造价工程师相关职业资质的，**非注册**本单位也计算得分。 **供应商是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的，**每具有一名注册在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机会计师（CPA），得 1 分，至多不超过 4 分；每具有一名注册在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1 分，至多不超过 8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其中：（1）证明材料须证明人员为注册在联合体成员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CPA），否则不计算分数。（2）证明材料须证明人员为**注册在**联合体成员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或咨询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否则不计算分数。
4	技术部分（60 分）	工作方案（3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背景分析理解；②立项决策及前期费用审计工作方案；③设计阶段审计工作方案；④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审计工作方案；⑤施工全过程现场跟踪审计工作方案；⑥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方案；⑦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收尾阶段审计工作方案；⑧其他配合服务工作方案；⑨增值服务及服务承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以上方案提供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情况得满分36分，每有一项漏项或完全无法实施的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分。 说明：（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5		组织保障（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保障（包括不限于）：①人员职能分工方案；②组织协调措施。 以上方案提供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情况得满分8分，每有一项漏项或完全无法实施的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分。 说明：（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要求； （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7		质量保障（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包括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控措施。 以上方案提供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情况得满分8分，每有一项漏项或完全无法实施的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分。 说明：（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要求； （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8		进度保障（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包括不限于）：①进度安排计划；②进度管控措施。 以上方案提供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情况得满分8分，每有一项漏项或完全无法实施的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分。 说明：（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要求； （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平谷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1	覆盖立项决策及前期费用审计、设计阶段审计、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审计、施工全过程现场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收尾阶段审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项目概况

1、工程项目：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平谷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项目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4、投资金额（可研批复阶段）：119,111.47 万元

5、资金来源：中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6、包括 10 项子项目，具体工程子项目、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如下所示（**若涉及调整，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选址、投资金额以批复为准**）。

序号	工程子项目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1	平谷马坊镇小龙河湿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位于小龙河河道马坊镇段，起点：小龙河入马坊镇境内处；终点：小龙河入洵河口前端，河道长度 6.46 千米。	1.基底恢复工程：在公园段河道（2130 米）开展底泥清除，清除河底 1 米深度底泥。 2.生态溢流堰工程：在小龙河上游河道内布设 3 座生态溢流堰，以改善水动力，增加曝气复氧。 3.水生植物恢复工程：挺水植物恢复 5897 平方米、沉水植物恢复 10766 平方米，在适宜位置，进行清表和地形整理的基础上沿着河道两岸水位线附近，恢复 1 米宽的挺水植物，沿着河道两岸水深 0.5-1.5 米水域，恢复 2 米宽的沉水植物。 4.网格反滤生物组合护坡工程：在公园上游常年干涸河段两岸实施护坡工	项目总投资 2251.7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966.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2.24 万元，预备费 102.55 万元。

序号	工程子项目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程，20 年一遇洪水线下布设网格反滤生物组合护坡，以上布设植物护坡，护坡长度 5.60 千米，首先对河岸进行清表和地形整理，再构筑干砌石网格，在网格内铺筑 5 厘米砂层，最后恢复湿生草本植物，如鸢尾花、灯心草等。 5.表流湿地工程：在河道上游岸边的坑洼区域恢复人工湿地 18000 平方米，湿地与河道通过引水管（180 米）连通，湿地主要恢复挺水植物 10800 平方米、浮叶植物 3600 平方米、沉水植物 3600 平方米。	
2	平谷区金海湖岸线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及周边区域。	本项目实施山溪径流修复工程、河道修复工程、库尾湿地修复提升工程、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四种，修复总面积约为 185.55 公顷，其中： （1）主湖区生态修复（共 50.44 公顷）：包括北岸面源污染治理植被缓冲带建设 18.68 公顷，东岸岸线水土流失生态治理 16.81 公顷，南部山体生态修复 14.95 公顷。 （2）红石坎片区生态修复（共 60.82 公顷）：包括库尾截污净化湿地生态修复 28.25 公顷，入湖山溪性河流廊道修复 26.21 公顷，红石坎村径流生态修复 4.25 公顷，上堡子村径流生态修复 2.11 公顷。 （3）罗汉石片区生态修复（共 41.66 公顷）：包括库尾生物栖息地修复 41.06 公顷，地表径流生态修复 0.60 公顷。 （4）酸枣峪片区生态修复（共 32.63 公顷）：包括两河口入湖湿地建设 18.37 公顷，垭子峪山溪性河流修复 6.63 公顷，山体冲沟生态修复 7.63 公顷。	项目总投资 25595.82 万元，其中工程费 22575.80 万元，其他费 1801.17 万元，预备费 1218.85 万元。
3	平谷区洵河三河湾水生态修复工程	位于平谷区平谷镇辖区内，地处洵河流域。	本项目聚焦流域生态修复与水资源优化利用，针对项目区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水系连通不畅、生态功能退化、面源污染管控不足等问题，统筹实施六大核心工程，构建全方位、多	项目总投资 9408.82 万元，其中工程费 8255.40 万元，其他费

序号	工程子项目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层次的生态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补水工程、河道修复工程、水系联通工程、生态缓冲带工程、林地治理工程、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具体如下： 1.生态补水工程：本项目区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再生水利用效率偏低，河道生态基流严重匮乏，再加上三条老河湾海拔高于洵河主河道，无法实现自流补水，针对这一现状，项目充分依托就近的洇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资源，实施专项生态补水工程，盘活闲置再生水，补足河道生态水量,建设生态补水管线5.72km；泵房、设备间及水池2座，检修井、排气井、阀门井、末端调流井共18座，水生植物7413平方米。 2.湿地修复工程：土方开挖回填82418立方米，种植乔木3434株、挺水植物70150平方米，拆除破损河道边坡40800平方米，修筑抛石护坡10400平方米，建设植被缓冲带104000平方米，全面修复河道生态。 3.水系联通工程：土方开挖回填88205立方米，修筑抛石护坡1160立方米，种植护坡地被3240平方米，修整连通渠道，消除水系阻隔障碍。 4.生态缓冲带工程：土方开挖回填144918立方米，种植乔木12076株、地被289836平方米、湿生植物72610平方米，打造连续贯通的绿色缓冲带，强化水陆生态联系。 5.林地治理工程：土方开挖回填30403立方米，乔木演替修复160806平方米，种植地被152015平方米，梳理林地结构，补植适配植被，完善林地生态群落。 6.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沿村庄布设生态拦截沟、前置沉淀池、雨水净化湿地，土方开挖回填39092立方	705.38万元，预备费448.04万元。

序号	工程子项目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米，种植乔木 3257 株，种植水生植物 28419 平方米。	
4	平谷区洵洳河水生态系统治理工程	项目位于平谷区洵河、洳河河道。	本工程以洵河、洳河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为主线，共实施两项工程，包括岸堤修复工程、河道绿化生态修复工程。其中：洵河治理总长度 36.1 千米，包括生态保护修复 161.21 公顷，岸堤修复长度 11.557 千米；洳河段治理总长度 33.3 千米，包括生态保护修复 57.55 公顷。	项目总投资为 29613.96 万元，其中工程费 25683.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54.76 万元，预备费 1375.79 万元。
5	平谷区洳河流域（平谷大街至崔杏路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北京市平谷区洳河流域（平谷大街至崔杏路段）。	本项目包括三大工程“水生植物修复+生物多样性恢复+生态河床重塑”工程，总修复面积为 45.95 公顷，具体包括： （1）水生植物修复工程：修复水生植物群里面积为 19.13 万平方米。 （2）生物多样性恢复工程：恢复底栖动物巢穴 0.66 万平方米，建设生态桁架湿地岛 2.21 万平方米。 （3）生态河床重塑工程：生态砾石河床建设 7.54 万平方米，河床生境改善 9.91 万平方米，河床整理 1.71 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 8629.67 万元，其中工程费 7827.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0.74 万元，预备费 410.94 万元。
6	平谷区水土保持与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位于平谷区熊儿寨乡、王辛庄镇、山东庄镇、刘家店镇。	本工程为小流域治理 28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禁标牌 5 块，梯田整修 76.3 公顷、挡土墙 1408 米，护坡 200 米，村庄生态修复 4430 平方米、村庄排洪沟渠修复 1000 米，坑塘洼地利用 1 处。	项目总投资为 4014.38 万元，其中工程费 3536.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86.54 万元，预备费 191.16 万元。
7	平谷区平原生态林质量精准	项目位于东高村镇、夏各庄镇、马坊镇、大兴庄镇、峪口	项目建设总面积约 13325.47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五大类： 1.平原林生态提质工程：实施生态疏伐 21800 株、移植 18200 株、采伐更新 8745 株、目标树生长伐 736 株、目	项目总投资 11320.74 万元，其中工程费 9898.38 万元，工程建设

序号	工程子项目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提升工程	镇、马昌营镇、王辛庄镇、平谷镇、山东庄镇、南独乐河镇等区域的平原生态林地块。	标树培育 88298 株，完成林地施肥 7358 亩、树盘修整松土 6067 亩。 2.生物多样性提升工程：栽植针叶乔木 7876 株、落叶乔木 28370 株、食源蜜源亚乔木 52713 株、花灌木 65680 株，铺设地被植物 159800 平方米。 3.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新建小微湿地 20 处、本杰士堆 200 处，布设人工鸟巢 1000 个、昆虫旅馆 500 处。 4.林业病虫害绿色防控工程：统筹采取物理防控、生物防控、化学防控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 5.林业基础设施工程：新建 3 米宽碎石作业道共计 77454.00 平方米。	其他费 952.74 万元，预备费 469.62 万元。
8	平谷区山区林地质量提升工程	项目地块主要集中分布于峪口镇、大华山镇、北京平谷四座楼自然保护区及北京平谷黄松峪国家级地质公园一般控制区内。	项目建设总面积约 29201.13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两大类： 1.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森林改培 7716.33 亩、保护地近自然改造 9632.30 亩、森林抚育 7371.25 亩、保护地修复抚育 4481.25 亩、幼林抚育 23975.90 亩，处理园林废弃物 28851.84 亩，落实保护地封禁管护 14113.55 亩，新建作业道路 15 公里。 2.林业病虫害绿色防控工程：实施林业病虫害生物防控面积 23730.00 亩。	项目总投资 11298.99 万元，其中工程费 9917.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43.24 万元，预备费 538.05 万元。
9	平谷区大兴庄马昌营峪口片区林田水一体化治理工程	位于平谷区大兴庄镇、峪口镇和马昌营镇。	本工程建设范围共计 814.54 公顷，主要规模如下： （1）生态田块改造。田坎生态化改造 2665 米，土壤通气性改造 1.014 万亩。 （2）农田生态防护林建设。种植侧柏、紫穗槐 5882 株。 （3）生态沟渠建设。农田沟渠生态化改造 1.56 万米，东石桥河东西两侧沟渠疏浚与护坡建设。 （4）生态塘建设。建设单侧生态护坡 3105 米，生态清淤 3.02 万立方米，生态浮床 3015 平方米，坑塘生境改造 14.23 公顷。与主河道形成连通水网，发挥调蓄与净化功能。 （5）生态栖息地建设。裸露土地生态治理 8.08 公顷，乔木种植 4130 株，	项目总投资为 10976.99 万元，其中工程费 9790.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67.19 万元，预备费 319.72 万元。

序号	工程子项目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地被种植 4.85 万平方米。 （6）东石桥河植被缓冲带修复。修复岸坡缓冲带 3.06 万平方米，改造生态驳岸 7656 平方米，种植水生植物 2.30 万平方米，改造农田退水净化湿地 6448 平方米。	
10	平谷区南独乐河片区林田水一体化治理工程	位于平谷区南独乐河镇。	本工程总面积约 644.37 公顷，包括生态田块建设、农田生态防护林建设、土壤保水能力修复、生态塘改造、生态栖息地建设五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如下：开展生态田块建设工程，其中田坎生态化改造 1500 米、土壤通气性改造 6519 亩；实施农田生态防护林网建设，种植侧柏+紫穗槐等苗木 8855 株；实施土壤保水能力修复工程，表土剥离量 407720 立方米，土壤资源生态调配及砾石粉碎量为 3057920 立方米，表土回填量 407720 立方米；推进生态塘改造 32119 平方米；生态栖息地建设 21575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为 6000.32 万元，其中工程费 5313.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11.69 万元，预备费 174.77 万元。

三、具体采购需求

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立项决策及前期费用审计

（1）核查项目立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规划、用地、环评、能评、稳评、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审批手续完整性、合规性。

（2）审核勘察费、前期咨询费、管线迁改、临时占地、规费等前期待摊费用真实性、支付合规性。

（3）核查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财政资金 / 专项债 / 预算资金专户管理、拨付流程合规性，建立项目总投资动态台账，设置概算预警线。

（4）审核项目内控制度、资金审批、变更管理、签证管理体系建立及可行性。

2、设计阶段审计

（1）全面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核查工程量、定额套用、取费、主材设备价格、措施费、规费税金计算准确性，梳理错漏项并出具概算审核意见书。

（2）参与重要主材、大型设备选型经济性比选。

（3）梳理设计变更管理流程，提前明确变更发起、论证、审批、计价规则。

3、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审计

（1）审核招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合同主要条款合规性。

（2）复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核查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定额错套、取费错误、材料价偏离市场等问题，出具控制价复核意见。

（3）核查招投标全过程程序合规性。

（4）全过程参与总包、分包、材料设备采购、监理、咨询等各类合同谈判、条款评审，提示造价与法律风险，出具合同审核意见。

（5）核查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参建单位资质、分包审批手续。

4、施工全过程现场跟踪审计

（1）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协助监理单位和项管单位按月复核监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对照合同审核施工单位付款申请，核减未完成、不合格、重复申报工程量，出具进度款审核意见。

（2）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专项审核，核实变更签证发生必要性、现场真实性、审批流程完整性；复核变更工程量、组价原则、材料单价、取费合规性，界定责任归属；建立变更签证专项台账，动态统计增减投资额，预判超概算风险。

（3）隐蔽工程审计：收集地基基础、钢筋、防水、管线预埋等关键隐蔽工序的资料，留存审计取证资料。

（4）甲供材、乙供材、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审核：开展市场询价、价格比对，出具认价意见。

（5）审核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劳务分包、机械租赁、专业分包结算、现场措施费用、场外签证费用真实性。

（6）工期延误、工程索赔、反索赔事项审核：厘清事件责任，审核索赔资料完整性、费用计算合理性，出具索赔审核结论。

（7）按季度出具跟踪审计季报，汇总当季投资完成、变更汇总、付款明细、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定期形成概算执行动态分析报告，出现超概算苗头及时预警并提交建设单位。

（8）参与工程重要分部分项、阶段性验收，核对现场实施内容与图纸、合同一致性。

5、竣工结算审计

（1）收集竣工图纸、全套变更洽商、签证、合同、招投标资料、材料认价单等全

部结算资料，梳理资料缺项并督促补齐。

（2）全面复核竣工结算工程量、定额子目套用、取费标准、材料价差、变更增减费用、奖罚扣款、甲供材扣款、水电费分摊、质保扣款等全部内容，逐项核对审增、审减明细。

（3）与施工、建设单位对账沟通，形成结算审核定案表，各方签字确认后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4）梳理结算争议事项，提供造价研判意见，协助建设单位协调争议解决。

6、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收尾阶段审计

（1）财务收支审计：审核项目建安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归集入账合规性，核查各项费用列支是否符合基建财务制度。

（2）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核定项目总投资额，梳理结余资金、应付尾款、应收款项情况。

（3）实物资产盘点审计：核对房屋、构筑物、设备等资产盘点清单，梳理资产结转、移交、入账明细，规范固定资产结转账务处理。

（4）对比可研批复投资、工期、建设规模、功能目标，分析投资节约或超支原因、管控成效、管理短板，形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5）汇总全套全过程审计档案，分类装订移交建设单位归档；全程配合北京市、区审计局、财政评审、巡察、纪检等外部检查，提供审计资料、答疑、整改落实协助。

7、其他配合服务

（1）应建设单位要求出具阶段性专项审计、专题核查、资金专项核查报告。

（2）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审计配合工作。

8、其他事项

及时列席甲方要求到位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对了解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向甲方汇报。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审计、勘察等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后续工作成后，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四、验收标准

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五、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决算及工程档案资料移交为止（预计 60

个月）。

六、项目付款进度及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

2、过程付款按进度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额的70%，暂停支付；

3、合同价款的剩余金额在项目最终决算批复后付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如下仅为合同草案条款，最终签署时以双方确认合同为准。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平谷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

一、委托的目的

进行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平谷项目）全过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计范围及内容

覆盖立项决策及前期费用审计、设计阶段审计、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审计、施工全过程现场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收尾阶段审计。

具体审计服务内容 ：

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立项决策及前期费用审计

（1）核查项目立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规划、用地、环评、能评、稳评、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审批手续完整性、合规性。

（2）审核勘察费、前期咨询费、管线迁改、临时占地、规费等前期待摊费用真实性、支付合规性。

（3）核查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财政资金 / 专项债 / 预算资金专户管理、拨付流程合规性，建立项目总投资动态台账，设置概算预警线。

（4）审核项目内控制度、资金审批、变更管理、签证管理体系建立及可行性。

2、设计阶段审计

（1）全面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核查工程量、定额套用、取费、主材设备价格、措施费、规费税金计算准确性，梳理错漏项并出具概算审核意见书。

（2）参与重要主材、大型设备选型经济性比选。

（3）梳理设计变更管理流程，提前明确变更发起、论证、审批、计价规则。

3、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审计

（1）审核招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合同主要条款合规性。

（2）复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核查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定额错套、取费错误、材料价偏离市场等问题，出具控制价复核意见。

（3）核查招投标全过程程序合规性。

（4）全过程参与总包、分包、材料设备采购、监理、咨询等各类合同谈判、条款评审，提示造价与法律风险，出具合同审核意见。

（5）核查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参建单位资质、分包审批手续。

4、施工全过程现场跟踪审计

（1）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协助监理单位和项管单位按月复核监理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对照合同审核施工单位付款申请，核减未完成、不合格、重复申报工程量，出具进度款审核意见。

（2）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专项审核，核实变更签证发生必要性、现场真实性、审批流程完整性；复核变更工程量、组价原则、材料单价、取费合规性，界定责任归属；建立变更签证专项台账，动态统计增减投资额，预判超概算风险。

（3）隐蔽工程审计：收集地基基础、钢筋、防水、管线预埋等关键隐蔽工序的资料，留存审计取证资料。

（4）甲供材、乙供材、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审核：开展市场询价、价格比对，出具认价意见。

（5）审核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劳务分包、机械租赁、专业分包结算、现场措施费用、场外签证费用真实性。

（6）工期延误、工程索赔、反索赔事项审核：厘清事件责任，审核索赔资料完整性、费用计算合理性，出具索赔审核结论。

（7）按季度出具跟踪审计季报，汇总当季投资完成、变更汇总、付款明细、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定期形成概算执行动态分析报告，出现超概算苗头及时预警并提交建设单位。

（8）参与工程重要分部分项、阶段性验收，核对现场实施内容与图纸、合同一致性。

5、竣工结算审计

（1）收集竣工图纸、全套变更洽商、签证、合同、招投标资料、材料认价单等全部结算资料，梳理资料缺项并督促补齐。

（2）全面复核竣工结算工程量、定额子目套用、取费标准、材料价差、变更增减费用、奖罚扣款、甲供材扣款、水电费分摊、质保扣款等全部内容，逐项核对审增、审减明细。

（3）与施工、建设单位对账沟通，形成结算审核定案表，各方签字确认后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4）梳理结算争议事项，提供造价研判意见，协助建设单位协调争议解决。

6、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收尾阶段审计

（1）财务收支审计：审核项目建安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归集入账合规性，核查各项费用列支是否符合基建财务制度。

（2）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核定项目总投资额，梳理结余资金、应付尾款、应收款项情况。

（3）实物资产盘点审计：核对房屋、构筑物、设备等资产盘点清单，梳理资产结转、移交、入账明细，规范固定资产结转账务处理。

（4）对比可研批复投资、工期、建设规模、功能目标，分析投资节约或超支原因、管控成效、管理短板，形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5）汇总全套全过程审计档案，分类装订移交建设单位归档；全程配合北京市、区审计局、财政评审、巡察、纪检等外部检查，提供审计资料、答疑、整改落实协助。

7、其他配合服务

（1）应建设单位要求出具阶段性专项审计、专题核查、资金专项核查报告。

（2）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审计配合工作。

8、其他事项

及时列席甲方要求到位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对了解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向甲方汇报。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审计、勘察等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后续工作成后，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三、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1. 乙方应在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2. 乙方应于_____前完成全部委托业务，并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指示被审计单位对乙方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条件，被审计单位接受甲方的要求，提供上级批文、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3.甲方在审计组进驻前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发审计通知。

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委托业务的特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审计，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确保审计质量，真实反映被审计情况。

2.乙方应当派出符合实际工作目标要求的人员实施审计，同时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

3.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当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八不准”廉政纪律规定。

4.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需设立专门的项目审计组，根据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经理和专业审计人员。

6.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乙方应将其情况告知甲方。

7.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应将情况报告甲方。

8.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9.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第三条　服务周期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审计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决算及工程档案资料移交为止，计划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60个月。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约价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审计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包括全过程审计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劳务费、专家费、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除工程概算评审管理费经批准调整外，否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最终以概算评审结果为准。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可附表。

2、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第四次支付			
……			过程付款按进度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额的70%，暂停支付

最终支付			合同价款的剩余金额在项目最终决算批复后付清

第五条 审计单位项目总负责人与甲乙方双方联系人

1、审计单位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联系人：

甲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逾期出具审计报告，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三、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交直至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四、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

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其它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二、合同生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涉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涉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填写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填写**“京津燕山南麓至渤海湾海岸带（海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平谷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还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凭证（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担保函格式（适用保函形式）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银行或具有担保能力金融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如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且最迟不超过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有效时间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特此承诺。

供应商选择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方式（请勾选）：

□中标后，另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签订采购合同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全额原路径退还

□中标后，采购代理费服务费从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金额小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补交差额部分），签订采购合同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如剩余）原路径退还。

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路径财务信息（请与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一致）

户名（单位名称）：_____

交易行（具体到支行）：_____

交易行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供应商财务信息（开具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使用）

□普票 □专票（请勾选）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和账号（如开普票可不填）：_____

地址、电话（如开普票可不填）：_____

附：供应商快递接受信息（为成交供应商寄送纸质中标通知书使用）

☐中标后，供应商选择现场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需要提前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沟通）

☐中标后，供应商选择快递接收纸质中标通知书（顺丰到付），请填写：

快递地址、联系人、手机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8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投标报价包括全过程审计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劳务费、专家费、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4.供应商接收合同价格调整方式：除工程概算评审管理费经批准调整外，否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最终以概算评审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单位	签署时间

说明：需附业绩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职称资质	在本项目拟任分工

注：需附资格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8 其他补充资料